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送達代收人 汪宜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蘭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，則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76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民事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

01 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第一審
02 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之程式
03 尚有欠缺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
04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【如對本件就敗訴
06 部分全部上訴，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558
07 元，應繳納裁判費5,760元】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
08 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之規
10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16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